

习近平向第三届中国—太平洋岛国经济发展合作论坛致贺信

新华社北京10月21日电 第三届中国—太平洋岛国经济发展合作论坛10月21日在萨摩亚首都阿皮亚召

开，国家主席习近平向论坛致贺信。习近平指出，2018年11月，我同太平洋岛国领导人在巴布亚新几内亚举行

会晤，一致同意将双方关系提升为相互尊重、共同发展的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开启了同太平洋岛国关系新阶段。

习近平强调，举办第三届中国—太平洋岛国经济发展合作论坛是我同太平洋岛国领导人达成的重要共识，

希望双方充分利用这一重要平台，加强对话、交流、合作，推动双方合作取得更大发展。

习近平主席向第九届北京香山论坛致贺信

新华社北京10月21日电 第九届北京香山论坛21日在北京召开。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向论坛致贺信。

习近平指出，和平是人类的永恒期望。中国坚持以对话促合作、以合作促和平、以和平促发展。

习近平强调，维护亚太地区持久和平安宁，符合地区国家共同利益，需要各国贡献智慧和力量。面对复杂的安全威胁，各国

要紧密团结起来，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不断完善新型安全伙伴关系，推动构建符合地区发展实际的安全架构，

更好促进亚太地区持久和平和普遍安全，为促进世界和平发展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习近平向第83届国际电工委员会大会致贺信

新华社北京10月21日电 第83届国际电工委员会大会开幕式21日在上海举行。国家主席习近平向大会致贺信。

习近平指出，当前，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成为人类共同目标，人工智能、大数据、5G等新技术与新能源发电、电动汽车等深度融合发展，迫切需要制定和应用相关领域国际标准，加强标准领域国际合作。

习近平强调，中国高度重视标准化工作，积极推广应用国际标准，以高标准助力高技术看创新，促进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中国将继续积极支持和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愿同

各国一道，不断完善国际标准体系和治理结构，更好发挥标准在国际贸易和全球治理中的作用。

国际电工委员会大会是该组织最高级别大会。第83届国际电工委员会大会于10月14日至25日在上海召开，主题为“质量成就美好生活”，共邀请100多个国家的3800多名专家来华与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拟明确国家监委制定监察法规职权

新华社北京10月21日电（记者朱基权）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21日审议了关于国家监察委员会制定监察法规的决定草案，拟明确国家监察委员会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监察法规的职权。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在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作草案说明时指出，我国宪法规定，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制定监察法规是国家监察委员会履行宪法法律职责所需要的职权和手段。随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工作的深入推进，为保证监察法全面贯彻实施，有必要由国家监察委员会对监察法作进一步具体化的规定。

沈春耀表示，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明确国家监察委员会可以制定监察法规，既具有法律效力，又能够及时地解决问题，比较适当、可行。采取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决定的方式，对机构职责问题作出规定，以往是有过先例的。

委员会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监察法规”；“监察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一）为执行法律的规定需要制定监察法规的事项；（二）为履行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工作的职责需要制定监察法规的事项。”同时规定“监察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相抵触。”

决定草案明确国家监察委员会制定监察法规的范围，规定“国家监察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由国家监察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同时，决定草案还明确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监察法规的监督，规定“监察法规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有权撤销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监察法规。”

全国人大常委会拟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对横琴口岸澳方口岸区及相关延伸区实施管辖

据新华社北京10月21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21日审议相关决定草案，拟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对横琴口岸澳方口岸区及相关延伸区实施管辖。

邓中华介绍说，草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自横琴口岸澳方口岸区及相关延伸区启用之日起，在决定第三条规定的期限内对该区域依照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实施管辖。

二是对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管辖的区域作概要表述，包括：横琴口岸澳方口岸区，莲花大桥和澳门大学连接横琴口岸通道桥相关部分（桥墩除外），以及澳门轻轨延伸至横

琴口岸的预留空间。上述区域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启用。有关区域具体启用日期以及具体坐标和面积由国务院确定。

三是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以租赁方式取得横琴口岸澳方口岸区及相关延伸区的使用权，租赁期限自有关区域启用之日起至2049年12月19日止。租赁期限届满，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可以续期。

2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将对

该草案进行分组审议。

婚姻被撤销能否索赔？离婚后老人探望孙辈行不行？婚前病史要不要“坦白”？ 聚焦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三审

21日，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三审。对婚姻无效或被撤销的索赔权、祖辈的隔代探望权、配偶婚前病史的知情权等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问题，草案作出了回应。

A | 婚姻无效、被撤销无过错方有权索赔

据悉，目前司法实践中，婚姻无效或被撤销产生的经济纠纷主要体现在对同居期间取得财产的分割问题。但由于现行法律欠缺对同居期间取得财产的权属及分割的明确规定，仍存在同案异判现象。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二审稿规定了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后果。此次提请审议的草案三审稿在此基础上增加一款规定，即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民法典研究中心主任孟强表示，新增加无过错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之后，无过错方可以主动提出赔偿请求，法官也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诉求来作出判断，指引更为清晰，也更能反映当事人的真实意愿，有利于尊重当事人意愿、惩罚过错方。

孟强强调，一方当事人如果向对方主张损害赔偿，首先需要其属于无过错方，即其对婚姻无效或被撤销不存在过错。此外，还要求婚姻无效或被撤销导致了无过错方的损失。

“‘照顾无过错方’几个字过于抽象，主要依靠法官的自由裁量。”

B | 隔代探望权纠纷仍将通过诉讼方式个案解决

近年来，司法实践中，夫妻离婚后老人要求确认对孙辈探望权的情形越来越多。

现行婚姻法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而对于祖辈的探望权利，法律并未明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曾在一审稿和二审稿中就行使隔代探望权的情形作出规定，但在三审稿中，又回归了现行婚姻法的状态。这意味着隔代探望权的纠纷仍将通过诉讼方式，个案解决。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民事业务研究会副主任杨晓林表示，根据民法通则的公序良俗原则和中国传统的家庭伦理道德，应准予祖父母探望孙子，这既有利于未成年人感受亲情的温暖和良好品行的培养，也能让老人获得精神慰藉。但这项权利的行使必须以“儿童利益最大化”为前提，对于抚养权人监护权的正当行使、监护人和孩子的

的愿望系应当满足的正当权利；但另一方面意见指出，孩子的父母是监护权的第一顺位人，为保障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生活的稳定，需优先保护监护人监护权的正常行使。

孟强表示，如何判断最利于子女身心健康、最有利于子女成长，在不同的家庭环境中有所不同。立法机关不作统一规定而交由司法进行个案裁量有一定道理。

“这处修改对法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何在个案裁判中进行有效解释，以及如何在此案中实现情理法的统一、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是民事审判工作者未来需要认真对待的问题。”他说。

李亚兰说，这一规定强调了婚前告知义务，有利于保障另一方的知情权，防止因为婚后病发给另一方带来过重的扶养义务，以及骗婚等道德风险的存在。

关于条款中“重大疾病”的范围，李亚兰表示，随着医学的进步，一些疾病将可能治愈，为保持法律的延续性，不宜在法律中规定何种疾病为重大疾病。重大疾病的界定可与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类比，具体应当交由下位法或者行政、卫生部门解决。

那么，强调对婚前病史的知情权是否可能侵犯个人隐私？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孙宪忠认为，夫妻在共同空间内生活，其关系具有高度亲密性，而患病情况和优生优育具有一定相关性。考虑到婚姻当事人的权利和利益，应当要求患病的一方将真实情况告知对方，在这里隐私权要让位于知情权。

（新华社北京10月21日电 记者白阳 黄玥 曹典）

五部门印发4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斗争法律政策文件

据新华社北京10月21日电（记者刘奕湛）全国扫黑办21日在京举行新闻发布会，公布国家监察委员会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严惩公职人员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问题的通知》、“两高两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黑恶势力犯罪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跨省异地执行刑罚的黑恶势力罪犯坦白检举构成自首立功若干问题的意见》等4个法律政策文件。

中央政法委书记、全国扫黑办主任陈一凡表示，出台上述法律政策文件，是认真贯彻全面依法治国部署要求的具体体现，也是完善专项斗争法律政策保障的重要举措，对于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准、打狠、打深、打透”，推动专项斗争依法深入健康发展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外交部：双重标准对待暴力违法活动只会害人害己

新华社北京10月21日电（记者马卓言）针对西方政治人物和媒体对发生在不同地方的违法暴力活动采取不同态度，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21日答问时说，对待暴力违法活动，双重标准、姑息纵容，到头来只会害人害己。

当日例行记者会上，有记者问：我们注意到，发生在西班牙加泰罗尼亚和英国伦敦的示威活动与香港越来越像，特别是纵火、拥挤机场、砸毁商铺等暴力违法活动。当地暴力示威者毫不避讳地声称复制所谓“香港经验”，要做“第二个香港”。但是，西方政治人物和媒体对此保持低调甚至沉默，认为这些事情发生在香港是“民主自由”，而发生在西方社会却是“暴力骚乱”。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华春莹表示，确实如很多媒体注意到的，对发生在不同地方的违法暴力活动，西方政治人物和媒体显然是采取了不同的态度。这再次说明：所谓民主、人权只不过是西方干涉香港事务的一个道貌岸然的借口；对待暴力违法活动，只能是一个标准、一种态度，双重标准、姑息纵容，到头来只会害人害己。

华春莹说，近期的事态和西方政客的表演让我们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某些西方政客嘴里的美丽风景线好比沙漠中的海市蜃楼，或者大海里塞壬的歌声，如不能明辨是非，保持定力，最终只会迷失自我，付出沉重的代价。

壮丽70年·奋斗新时代 ——新中国峥嵘岁月

浦东开发

1990年4月18日，国务院总理李鹏在上海代表党中央、国务院正式宣布：中央决定同意上海市加快浦东地区开发。

从1984年起，国务院和上海市提出：要振兴上海，重点是向杭州湾和长江南北两翼展开，创造条件开发浦东，筹划新区建设。1986年4月，在当时的上海市市长江泽民主持下，上海市提出了开发浦东的初步方案，并向中央上报了《上海市城市规划方案汇报的提纲》。1990年初，时任上海市委书记朱镕基向邓小平提出开发浦东的战略设想，得到重视和支持。

在邓小平的推动下，党中央、国务院经过充分调查研究和论证，于1990年4月正式批准开发开放浦东，在浦东实行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某些经济特区的政策。4月18日，国务院总理李鹏在出席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五周年大会时，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宣布同意加快浦东开发的决定。

1990年9月，浦东开发进入实质性启动阶段。之后，一个外向型、多功能、现代化的新城区开始奇迹般地崛起，浦东由此成为20世纪90年代中国改革开放取得显著成就的重要标志。

（据新华社北京10月21日电）

五部门联合印发意见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现役军人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纳入帮扶援助范围

据新华社北京10月21日电（记者梅世雄）退役军人事务部、民政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医疗保障局日前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以下称《意见》），自2019年10月9日起施行。

《意见》明确，帮扶援助对象为依法退出现役的军官、士兵和领取定期抚恤补助的“三属”；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现役军人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纳入帮扶援助范围。

按照“普惠加优待”的原则，《意见》在保障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三属”享受社会救助政策的同时，列出可能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需要帮扶援助五种情形：

- 一是退役军人因服役期间致残或因患有严重疾病等原因导致退役后本人就业困难，医疗和康复等必需支出突然增加造成的；
- 二是退役军人因服役时间长、市场就业能力弱等原因导致长期失业或突然下岗造成的；
- 三是退役军人因旧伤复发、残病情加重等原因造成的；
- 四是退役军人、“三属”等因火灾水灾、交通事故、重大疾病、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等突发事件造成的；
- 五是遭遇其他特殊情况造成的。

